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4891號

原告 張家祥

上列原告與被告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肆萬元，應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